



時間：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炎洲集團總部 3 樓)

報告出席股東股數：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 42,079,410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401,29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9,203,515 股之 71.07%。

主席：江董事長 文容

紀錄：林秀雲

列席人員：王健全獨立董事、林樹源董事、李其政董事、李丁文監察人、

徐俐真監察人、林建羽財務長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獲利新台幣 68,024,440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0.5%，計新台幣 340,12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2.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41,879,410 權，承認權數 41,512,32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12%；反對權數 184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66,897 權，占表決權總數 0.8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決算後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4,377,685 元，董事會建議，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9,601,758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一切發放有關事項。

5.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41,879,410 權，承認權數 40,682,117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14%；反對權數 830,396 權，占表決權總數 1.98%；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66,897 權，占表決權總數 0.8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股東提案)

案 由：股東林民宗之提案內容為一建請公司重視一般小股民的權益，能將 107 年度盈餘增加股息之發放為每股 0.7 元，維護大眾小股民之權利。

說 明：1.股東林民宗之提案說明為：

公司改為新洲全球以來，103~107 每個年度都有盈餘，然依法的規定需盈餘彌補前公司的虧損，105 年公司即撥補虧損完，由公積金來發放每股 0.25 元的股利，106 年每股盈餘 0.65 元，發放 0.35 元殖利率 5.4%。而去年全年盈餘成長率 66% 每股盈餘 1.09 元，董事會決議每股發放 0.5 元股利殖利率 4.58%，比去年殖利率 5.4% 少，建請公司考慮，增加今年的股利發放，能依盈餘的成長率，每股股利發放(1.09X0.66=0.71)0.7 元，以表公司與董事會對小股民權益的照顧。

2.敬請 討論。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7364 股東發言，建議公司應提高分配 107 年度的現金股利為 0.7 元。另詢問有關公司資金貸與事宜。

上開建議及詢問，由主席指定之人員逐一答覆說明。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41,879,410 權，承認權數 878,209 權，占表決權總數 2.09%；反對權數 40,634,30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02%；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66,897 權，占表決權總數 0.87%。

未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表決未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成立審計委員會及簡化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擬修

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3.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42,079,410 權，贊成權數 41,512,31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8.65%；反對權數 194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66,897 權，占表決權總數 1.3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擬修正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3.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42,079,410 權，贊成權數 41,512,107 權，占表決權總數 98.65%；反對權數 406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66,897 權，占表決權總數 1.3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股東發言內容略)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2 分，經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銷售：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480,008 仟元，較 106 年減少 8%，其中包材銷售營收 1,433,043 仟元，約佔 97%。

(2)生產：107 年度無精簡型電腦製造業務。

(二)營業成果彙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實績
營業收入	1,480,008
營業成本淨額	1,141,441
營業毛利	338,567
營業費用	268,534
營業利益	70,033
營業外收支淨額	(2,397)
稅前利益	67,63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 107 年度收支概況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6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480,008	1,611,421	-8%
營業外收入	6,179	3,149	96%
合計	1,486,187	1,614,570	-8%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6年	成長率
營業成本淨額	1,141,441	1,256,884	-9%
營業費用	268,534	306,110	-12%
營業外支出	8,576	12,526	-32%
合計	1,418,551	1,575,520	-10%

(四)營收結構分析：本公司 107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480,008 仟元，依產品別核計本公司各類產品營收淨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比重
包裝材料	1,433,043	97%
雲端服務	46,965	3%
合計	1,480,008	100%

負責人：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主辦會計：周筠庭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淮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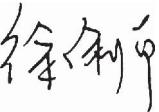
敬請鑒核

此 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股東常會

美美金屬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徐俐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準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 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股東常會

美美金屬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李丁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丁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準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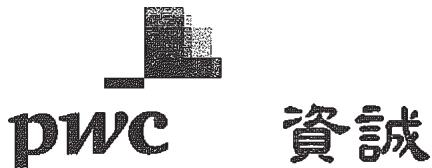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曾正堅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三、民國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047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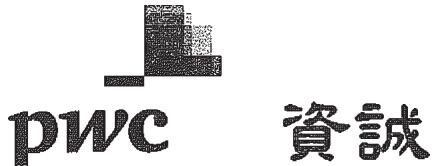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事項說明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減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六)、四(七)、五(二)及六(二)。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以不同群組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就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之可能性，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此等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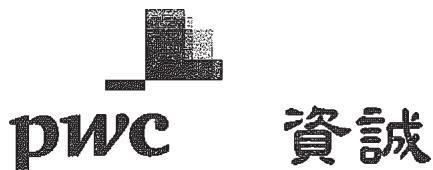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瞭解其計算邏輯，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認定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以評估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4. 抽樣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002	4	\$	198,732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八		86,258	6		115,054	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19	-		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90,736	19		309,232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2	-		6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2,897	12		5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40	-		1,472	-
130X	存貨	六(三)		38,435	3		53,055	4
1410	預付款項			936	-		2,0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118	-		3,9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5,243	44		684,790	4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09,420	7		103,682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09,630	47		716,406	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7,606	1		3,56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0,954	1		14,81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7,610	56		838,465	55
1XXX	資產總計		\$	1,502,853	100	\$	1,523,255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八	\$ 135,000	9	\$ 170,000	11
2150 應付票據		130,917	9	123,481	8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3,710	1	26,009	2
2170 應付帳款		96,285	6	112,84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760	2	43,96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74,225	5	56,38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38	-	2,8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93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七)及八	20,677	1	22,51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3,405	34	558,003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235,322	16	247,770	16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4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	6,939	-	6,2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2,285	16	253,982	17
2XXX 負債總計		755,690	50	811,985	5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592,035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53,30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35,06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08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154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396)	-	(4,008)	-
3XXX 權益總計		747,163	50	711,270	4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02,853	100	\$ 1,523,25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新洲全
個體
經營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1,300,729	100	\$ 1,418,2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六)(十七)及七	(987,350)	(76)	(1,085,450)	(76)
5900 營業毛利		313,379	24	332,751	24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8,957)	(16)	(251,311)	(18)
6200 管理費用		(28,911)	(2)	(33,30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424)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3,292)	(19)	(284,619)	(20)
6900 營業利益		60,087	5	48,13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5,411	-	2,2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350	- (3,15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7,784)	(1)	(8,0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9,572	1 (14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49	- (9,082)	(1)	
7900 稅前淨利		67,636	5	39,05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3,258)	- (294)	-	
8200 本期淨利		\$ 64,378	5 \$ 38,756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88)	- (\$ 1,0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990	5 \$ 37,755	3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 1.09	\$ 0.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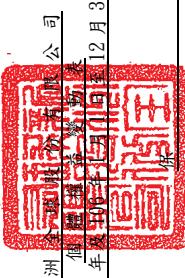
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周筠庭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	總額
----	-------	--------	--------	-------	----	-------------------	----	----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2,035	\$ 68,103	\$ 40,231	\$ -	(\$ 9,046)	(\$ 3,007)	\$ 668,316
本期淨利	-	-	-	-	38,756	-	38,7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1)	(1,001)	(1,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756	(1,001)	37,75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9,046)	-	9,046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4,801)	-	-	-	-	(14,80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2,035	\$ 53,302	\$ 31,185	\$ -	\$ 38,756	(\$ 4,008)	\$ 711,270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2,035	\$ 53,302	\$ 31,185	\$ -	\$ 38,756	(\$ 4,008)	\$ 711,27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5,376)	-	(5,376)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	-	-	33,380	(\$ 4,008)	705,894
本期淨利	-	-	-	-	64,378	-	64,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88)	(2,3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378	(2,388)	61,99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721)	-	(20,7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75	-	(3,87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08	(4,008)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2,035	\$ 53,302	\$ 35,060	\$ 4,008	\$ 69,154	(\$ 6,396)	\$ 747,1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周庭



經理人：江文容



董事長：江文容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636	\$ 39,0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風險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15,4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四)	(9,572)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6,9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四)	(276)
攤銷費用		76
利息收入	六(十三)	(2,942)
利息費用	六(十五)	7,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67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13)
應收帳款		1,1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
存貨		14,620
預付款項		1,115
其他流動資產		8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43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299)
應付帳款		(16,5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01)
其他應付款		17,84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79)
其他流動負債		(2,0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028
收取之利息		2,942
支付之利息		(7,784)
本期支付所得稅		(1,0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134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79,2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4,5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82,40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二十)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7,78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70,138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一)	(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	(12,21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數	六(二十一)	(151)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一)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04,087)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一)	(20,7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0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8,7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7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002	\$ 198,7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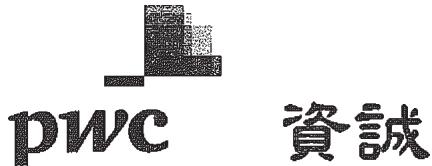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185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洲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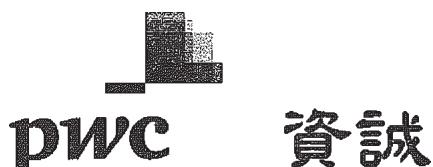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洲集團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洲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事項說明

新洲集團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減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四(八)、五(二)及六(二)。

新洲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以不同群組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就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之可能性，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此等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瞭解其計算邏輯，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認定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以評估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4. 抽樣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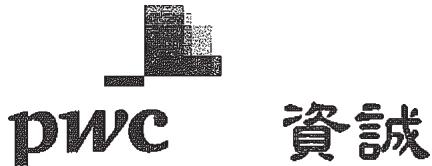
其他事項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洲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新洲全球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1,377	6	\$ 247,623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19,572	8	152,083	1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19	-	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21,461	21	345,174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96	-	1,2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1,162	13	8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40	-	1,472	-
130X	存貨	六(三)	39,957	3	55,143	4
1410	預付款項		1,169	-	2,0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28	1	8,3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2,481	52	814,046	5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710,370	47	717,437	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7,606	-	3,56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92	1	17,1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1,168	48	738,153	48
1XXX	資產總計		\$ 1,513,649	100	\$ 1,552,199	100

(續次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	\$ 135,000	9	\$ 170,000	11
2150 應付票據		130,917	9	123,481	8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3,710	1	26,009	2
2170 應付帳款		103,695	7	120,63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022	3	67,13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75,982	5	58,05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38	-	2,8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9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六)	22,289	1	23,18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9,446	35	591,314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六)	235,322	16	247,770	16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4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94	-	1,8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7,040	16	249,615	16
2XXX 負債總計		766,486	51	840,929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92,035	39	592,035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53,302	3	53,30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060	2	31,18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0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154	5	38,756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396)	-	(4,00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47,163	49	711,270	46
3XXX 權益總計		747,163	49	711,270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3,649	100	\$ 1,552,19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文江容

經理人：江文容

文江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筠周庭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盈餘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及七	\$ 1,480,008	100	\$ 1,611,4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五)(十六)及七	(1,141,441)	(77)	(1,256,884)	(78)
5900 營業毛利		338,567	23	354,537	22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24,168)	(15)	(267,252)	(17)
6200 管理費用		(33,640)	(3)	(38,85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26)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8,534)	(19)	(306,110)	(19)
6900 營業利益		70,033	4	48,42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及七	5,658	-	2,9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271)	-	(4,29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7,784)	-	(8,0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7)	-	(9,377)	(1)
7900 稅前淨利		67,636	4	39,050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3,258)	-	(294)	-
8200 本期淨利		\$ 64,378	4	\$ 38,756	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88)	-	(\$ 1,0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88)	-	(\$ 1,0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990	4	\$ 37,755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378	4	\$ 38,75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990	4	\$ 37,755	2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 1.09		\$ 0.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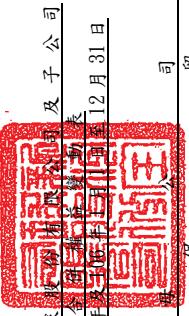
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周筠庭



新亞全球資源有限公司及子公

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月 31 日

附註	普通股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	總額
歸屬於	司	業	留	盈	主	之	權	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2,035	\$ 68,103	\$ 40,231	\$ -	(\$ 9,046)	(\$ 3,007)	\$ 68,316	
本期淨利	-	-	-	-	38,756	-	38,7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1)	(1,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756	(1,001)	(1,001)	37,755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9,046)	-	9,046	-	-	
資本公積發現金	\$ 592,035	\$ 53,302	\$ 31,185	\$ -	\$ 38,756	(\$ 4,008)	\$ 711,27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2,035	\$ 53,302	\$ 31,185	\$ -	\$ 38,756	(\$ 4,008)	\$ 711,270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2,035	\$ 53,302	\$ 31,185	\$ -	\$ 38,756	(\$ 4,008)	\$ 711,27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5,376)	-	(5,376)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592,035	\$ 53,302	\$ 31,185	\$ -	33,380	(4,008)	705,894	
本期淨利	-	-	-	-	64,378	-	64,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88)	(2,3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2,035	\$ 53,302	\$ 35,060	\$ 4,008	\$ 69,154	(\$ 6,396)	\$ 747,163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721)	-	(20,7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75	-	(3,875)	-	(3,87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08	(4,008)	-	(4,00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2,035	\$ 53,302	\$ 35,060	\$ 4,008	\$ 69,154	(\$ 6,396)	\$ 747,1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636	\$ 39,0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風險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10,726
折舊費用	六(四)	7,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三)	(428) (224)
攤銷費用		128 255
利息收入	六(十二)	(3,148) (1,271)
利息費用	六(十四)	7,784 8,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390 (25,364)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13) (52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90 (124)
應收帳款		9,142 26,5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 (811)
存貨		15,186 7,491
預付款項		904 (587)
其他流動資產		3,647 27,0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9) (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436 2,633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299) (1,663)
應付帳款		(16,944) (1,5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111) (38,406)
其他應付款		17,929 10,9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78) (561)
其他流動負債		(1,131) (1,3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929 87,193
收取之利息		3,148 1,271
支付之利息		(7,784) (5,906)
支付之所得稅		(1,052) (5,7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241</u> <u>76,7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十九)	- 74,2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327) (1,6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7 8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0,38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4,512 (3,0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95,623)</u> <u>70,3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	(35,000) 1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	(12,211) (5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數	六(二十)	(151) 649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	- (204,08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4,801)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	(20,72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083) (158,2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81) (9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6,246) (12,0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623 259,6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377</u> <u>\$ 247,62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50,601
減：107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5,375,38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775,217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64,377,68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437,76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87,125)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0,328,008
分配盈餘如下：(截至 108.03.19 止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計 59,203,515 股)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 元)	(29,601,758)
107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30,726,250

附註：

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如下：

IFRS9 適用調整數 (5,375,384) 元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 <u>三人(含)以上</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規定辦理。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二十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109年1月1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派盈餘或資本公積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程序，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無	依經部部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經商字第10802400700號函辦理。關於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簡化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五月十九日	五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六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
月二十七日	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三月八日	三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七月十五日	七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
年六月十二日	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
年五月十九日	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
年五月二十五日	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
年六月十四日	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
年六月十三日	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
年六月十三日	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
年五月二十七日	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
年五月二十五日	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
年六月十一日	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
年六月二十五日	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
年六月十六日	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u>	
八年六月十七日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資產範圍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u>使用權資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含<u>使用權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使用權資產</u>。</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所有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此條文相關部分
第五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總額，除投資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總額，除投資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修正原條文誤植的符號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此條文相關部分及增修相關文字

<p>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p>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	--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部分免再計入。</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此條文相關部分及增修相關文字

<p>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 	<p>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
---	---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p>	<p>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u>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p>
--	--

<p>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 程序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 	原條文一、(六) 項次有錯，修正 項次代號為 一、(五)

<p>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p>	<p>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p>	
--	--	--

	<p>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九條： 沿革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u> 。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